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0497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景銘
債　務　人　興得利水產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許文福

一、債務人興得利水產有限公司、債務人許文福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興得利水產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①新臺幣玖拾陸萬元、②新臺幣玖拾陸萬元，及自①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、②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14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